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該等新採礦公司70%股權之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秦發海外訂立五份該等協議綱領，內容有關收購於由賣方根據該等協議綱領的條款將予成立的五間該等新採礦公司中的70%權益。各該等新採礦公司將自賣方獲得一份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的採礦經營許可證。該等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1,925百萬印尼盾。

上市規則涵義

該等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於該等建議收購事項12個月內進行的該等先前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但少於25%且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因此，該等建議收購事項與該等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等協議綱領項下擬進行之該等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該等協議綱領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T Qinfra Mining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DE 70%股權，SDE為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Sungai Durian之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持有人，面積約為184.92平方公里。SDE有條件買賣協議的完成仍在進行。完成後，SDE將由PT Qinfra Mining、WM及PT Linta Timur Investama分別擁有70%、25%及5%。根據SDE有條件買賣協議，WM將有權享有可銷售煤炭總產量15%之權益，而無權享有SDE之股息支付。Kokos Jiang為WM之股東，其持有99%股權。

五個該等煤礦位於SDE煤礦地區旁，其由Kokos Jiang及其親屬間接持有。為獲得附近可能的煤礦儲量及提高SDE開發及哥打巴魯縣煤礦的可行性，本公司就共同開發及進一步收購該等煤礦的全部五份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之機遇與Kokos Jiang進行磋商。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秦發海外進一步訂立五份該等協議綱領，詳情如下。

協議綱領C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買方： 秦發海外

賣方： IME

於本公佈日期，IME由Kokos Jiang及Amirah Rukmamaya Hadyanisa Harrydanni分別擁有約99.8181%及0.1818%之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Kokos Jiang及Amirah Rukmamaya Hadyanisa Harrydanni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IME為一間正式註冊並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Amirah Rukmamaya Hadyanisa Harrydanni擔任唯一董事。IME之業務活動為開採各種材料，如煤炭、鐵礦石、鈾、銅、鎳、金及銀等。

標的事宜

訂約方擬合作透過新採礦公司C進行煤礦業務。IME為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elumpang Hulu及Hampang區之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C持有人，面積約為33.05平方公里。根據協議綱領C，計劃IME應向新採礦公司C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C，新採礦公司C為一間將成立之公司，於成立時將由IME及一名第三方個人分別擁有95%及5%之權益。

完成時，IME應按面值轉讓其於新採礦公司C之70%股權予秦發海外或其代名人，此後新採礦公司C將由秦發海外或其代名人、IME及第三方個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擁有70%、25%及5%之權益。

協議綱領D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買方： 秦發海外

賣方： PBJs

於本公佈日期，PBJs由Kokos Jiang及Lindawaty分別擁有約99.9999%及0.0001%之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Kokos Jiang及Lindawaty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PBJs為一間正式註冊並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Kokos Jiang擔任唯一董事。PBJs之業務活動為開採各種材料，如煤炭、鐵礦石、鈾、銅、鎳、金及銀等。

標的事宜

訂約方擬合作透過新採礦公司D進行煤礦業務。PBJs為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elumpang Hulu區之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D持有人，面積約為170.94平方公里。根據協議綱領D，計劃PBJs應向新採礦公司D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D，新採礦公司D為一間將成立之公司，於成立時將由PBJs及一名第三方個人分別擁有95%及5%之權益。

完成時，PBJs應按面值轉讓其於新採礦公司D之70%股權予秦發海外或其代名人，此後新採礦公司D將由秦發海外或其代名人、IME及第三方個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擁有70%、25%及5%之權益。

協議綱領E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買方： 秦發海外

賣方： PLKK

於本公佈日期，PLKK由Very Wintara及Tju Lie分別擁有約97.32%及2.68%之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Kokos Jiang的親屬Very Wintara及Tju Lie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PLKK為一間正式註冊並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Very Wintara擔任唯一董事。PLKK之業務活動為管理危險、有毒物質及廢物。

標的事宜

訂約方擬合作透過新採礦公司E進行煤礦業務。PLKK為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elumpang Hulu區之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E持有人，面積約為90.41平方公里。根據協議綱領E，計劃PLKK應向新採礦公司E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E，新採礦公司E為一間將成立之公司，於成立時將由PLKK及一名第三方個人分別擁有95%及5%之權益。

完成時，PLKK應按面值轉讓其於新採礦公司E之70%股權予秦發海外或其代名人，而後新採礦公司E將由秦發海外或其代名人、IME及第三方個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擁有70%、25%及5%之權益。

協議綱領F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買方： 秦發海外

賣方： TME

於本公佈日期，TME由Kokos Jiang及Angela Ningsih分別擁有約99.9998%及0.0002%之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Kokos Jiang及Angela Ningsih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TME為一間正式註冊並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Kokos Jiang及Iman Dermawan擔任董事。TME之業務活動為開採各種材料，如煤炭、鐵礦石、鈾、銅、鎳、金及銀等。

標的事宜

訂約方擬合作透過新採礦公司F進行煤礦業務。TME為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elumpang Tengah及Hulu區之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F持有人，面積約為169平方公里。根據協議綱領F，計劃TME應向新採礦公司F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F，新採礦公司F為一間將成立之公司，於成立時將由TME及一名第三方個人分別擁有95%及5%之權益。

完成時，TME應按面值轉讓其於新採礦公司F之70%股權予秦發海外或其代名人，此後新採礦公司F將由秦發海外或其代名人、TME及第三方個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擁有70%、25%及5%之權益。

協議綱領G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買方： 秦發海外

賣方： VPE

於本公佈日期，VPE由Kokos Jiang及Meina分別擁有約99.9998%及0.0002%之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Kokos Jiang及Meina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VPE為一間正式註冊並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Kokos Jiang擔任唯一董事。VPE之業務活動為開採各種材料，如煤炭、鐵礦石、鈾、銅、鎳、金及銀等。

標的事宜

訂約方擬合作透過新採礦公司G進行煤礦業務。VPE為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elumpang Tengah及Hulu區之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G持有人，面積約為91.38平方公里。根據協議綱領G，計劃VPE應向新採礦公司G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G，新採礦公司G為一間將成立之公司，於成立時將由VPE及一名第三方個人分別擁有95%及5%之權益。

完成時，VPE應按面值轉讓其於新採礦公司G之70%股權予秦發海外或其代名人，此後新採礦公司G將由秦發海外或其代名人、IME及第三方個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擁有70%、25%及5%之權益。

根據該等協議綱領進行合作

於完成該等協議綱領後，秦發海外或其代名人應負責提供資金及人力、工具、設備及技術以承辦該等新採礦公司之採礦工程。各該等協議綱領之賣方將自相關該等煤礦保留15%之可銷售煤炭產量之權利及利益，而無權享有該等新採礦公司之股息。有關權利須扣減所有稅項、關稅及徵費，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新採礦公司就自相關該等煤礦之可銷售煤炭總量之15%所承擔之所得稅、增值稅及特許權使用費。

在採礦活動達產之前，賣方將不會從該等新採礦公司產生的溢利中獲得任何利益，並應按以下方式執行：

- (a) 該等新採礦公司的各股東將按照各自的股份所有權比例收取股息。倘該等新採礦公司的賣方獲得的股息部分大於賣方所佔的可銷售煤炭總量的15%，則賣方同意不獲得該額外股息部分。倘賣方獲得的股息部分低於賣方所佔的可銷售煤炭總量的15%，秦發海外將不會視其為秦發海外應付賣方的款項。
- (b) 該等煤礦可通過買賣計劃生產可銷售煤炭後，賣方有權獲得15%的可銷售煤炭總量，該等煤礦將在礦口交付，由賣方獨立銷售，惟須(i)將有關銷售所得款項用於退還總按金資金及(ii)扣除賣方所產生之所有相關費用。秦發海外應允許賣方使用該等新採礦公司的運輸道路設施，而賣方應承擔從礦口提取及運輸煤炭的責任，費用自行承擔。

秦發海外有權為每家該等新採礦公司委任4名董事，賣方有權為每家該等新採礦公司委任1名董事。秦發海外有權為每家該等新採礦公司委任2名專員，賣方有權為每家該等新採礦公司委任1名專員。

項目投資

秦發海外成為該等新採礦公司的股東及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下煤礦的煤炭潛力符合開展採礦工程年度計劃等要求，秦發海外將通過該等新採礦公司盡最大努力達到設計產能3百萬公噸原煤。

秦發海外及該等新採礦公司可向第三方尋求融資，賣方將以該等新採礦公司少數股東的身份全力支持秦發海外，授出適用批准並簽署有關融資所需的相關文件。

倘秦發海外認為必要，秦發海外將通過該等新採礦公司投資建設駁船碼頭及從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的採礦區至駁船碼頭的運輸道路，以支持煤炭生產的內陸運輸。

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

IME已根據哥打巴魯縣第545/15/IUPOP/D.PE/2014號法令取得採礦經營許可證C，該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取得，為期10年，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止。

PBJS已根據哥打巴魯縣第545/10/IUPOP/D.PE/2014號法令取得採礦經營許可證D，該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取得，為期10年，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止。

PLKK已根據哥打巴魯縣第545/14/IUPOP/D.PE/2014號法令取得採礦經營許可證E，該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取得，為期10年，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止。

TME已根據哥打巴魯縣第545/09/IUPOP/D.PE/2014號法令取得採礦經營許可證F，該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取得，為期10年，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止。

VPE已根據哥打巴魯縣第545/12/IUPOP/D.PE/2014號法令取得採礦經營許可證G，該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取得，為期10年，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止。

根據印尼律師的意見，可遵照印尼法律及法規申請將採礦經營許可證延長最多20年。

賣方及秦發海外同意盡其最大努力取得該等新採礦公司所需的任何許可及／或政府推薦，以開展採礦工程。

Kokos Jiang及賣方應全力支持該等新採礦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取得轉讓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及該等新採礦公司股權轉讓的批准。彼等應負責採取必要的行動／步驟並承擔有關成本，以根據法律法規及時延長／重續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

秦發海外應負責為許可及／或政府推薦事宜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持。

代價

收購目標	股權百分比	以印尼盾 計值之代價	以港元 計值之代價
新採礦公司C	70%	385,000,000	211,637
新採礦公司D	70%	385,000,000	211,637
新採礦公司E	70%	385,000,000	211,637
新採礦公司F	70%	385,000,000	211,637
新採礦公司G	70%	385,000,000	211,637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秦發海外與各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代價主要參考將成立之該等新採礦公司之股本釐定。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對SDE採礦區進行了大量的鑽採及勘探。到目前為止，勘探結果令人滿意。SDE的面積約為184.92平方公里，SDE的代價為385,000,000印尼盾及按金資金5百萬美元。考慮到該等煤礦的面積合計為554.78平方公里，其代價合計為1,925,000,000印尼盾及總按金資金5百萬美元。本公司認為將予支付的代價及總按金資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金

根據該等協議綱領，秦發海外同意就各項協議綱領向賣方存入1百萬美元，合共5百萬美元（「總按金資金」），而秦發海外將獲以WM所享有SDE可銷售煤炭15%之權益或各賣方所享有相關該等新採礦公司可銷售煤炭15%之權益退還有關資金。總按金資金應分別提供，惟須受該等協議綱領的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已於MODI System登記；
- (ii) 已訂立賣方股份抵押協議（不適用於TME及PLKK）及該等新公司股份抵押協議；
- (iii) TME已提供鑽採報告；

- (iv) Kokos Jiang及賣方各自向秦發海外提供承辦責任聲明書及總按金資金；
- (v) Kokos Jiang向秦發海外抵押WM之99%股權；及
- (vi) WM已根據SDE股份抵押協議，向秦發海外抵押25%SDE股份。

倘賣方未能履行下文所載該等協議綱領下條件之任何責任(包括未有於該等協議綱領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把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轉讓給該等新採礦公司，或未能於該等有條件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至九個月內(或秦發海外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延長期間內)向秦發海外轉讓該等新採礦公司70%股權)，賣方必須於接獲秦發海外通知之日起計14天內向秦發海外退還總按金資金。

倘賣方未能或未有退還總按金資金，總按金資金應視為一項債項(「貸款」)，而秦發海外應有權立即要求Kokos Jiang及賣方還款或行使賣方股份抵押協議、該等新公司股份抵押協議及WM股份抵押協議下抵押股份之執行權。每份抵押股份之法定權利及所有權(以法律法規許可轉讓給秦發海外之所有權為限)應轉讓給秦發海外並由其擁有。儘管上文所述，賣方及秦發海外可以任何其他方式達成協定，以向賣方收回貸款。於貸款獲悉數清償後，訂約方同意該等協議綱領視為已自動終止。

該等協議綱領項下的條件

根據該等協議綱領，倘以下條件獲達成，訂約方將訂立該等協議綱領項下擬進行之該等建議收購事項及簽立任何其他所需文件：

- (a) 賣方之股東仍為賣方之法定擁有人，且將執行該等協議綱領；
- (b) 秦發海外已就成立該等新採礦公司之契據初稿提供書面批准；
- (c) 賣方及第三方個人已成立該等新採礦公司；

- (d) WM與秦發海外已於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後簽立SDE有條件買賣協議；
- (e) Kokos Jiang與秦發海外已簽立WM股份抵押協議；
- (f) 賣方之股東與秦發海外已簽立賣方股份抵押協議(不適用於TME及PLKK)；
- (g) 賣方與秦發海外已簽立該等新採礦公司股份抵押協議；
- (h) Kokos Jiang與賣方已簽立承辦責任聲明書，當中聲明賣方之義務及責任(包括退還總按金資金)將由Kokos Jiang及賣方承擔；
- (i) 賣方已向MODI System登記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
- (j) TME已向秦發海外提供：(i)該地盤所進行之鑽採活動報告；及(ii)賣方(進行上述鑽採活動)按秦發海外協定之形式出具之聲明書，聲明鑽採報告屬真實準確；
- (k) 賣方及該等新採礦公司已就把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轉讓給該等新採礦公司及將該等新採礦公司之股權由賣方轉至秦發海外遵守現行法律法規將作出之任何正式規定；
- (l) 賣方及該等新採礦公司已獲得印尼共和國有關政府當局之必要批准及建議以根據現行法律法規把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之所有權轉讓給該等新採礦公司及將新公司之股權由賣方轉至秦發海外，而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已合法登記於該等新採礦公司名下；
- (m) 只要秦發海外信納盡職調查結果，賣方向該等新採礦公司轉讓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及簽立該等有條件買賣協議須於不遲於該等協議綱領日期後六個月完成及簽署；

- (n) 該等新採礦公司的股權須於有條件買賣協議簽署後六至九個月內由賣方轉讓予秦發海外。該等新採礦公司的地位將變更為外商投資公司；及
- (o) 倘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屬強制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如適用)，則秦發海外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須遵守所需法定及監管規定。

賣方之後續責任

賣方及Kokos Jiang將負責及時取得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的延期，費用由Kokos Jiang承擔。

賣方將促進向採礦區內特定區域的任何土地擁有人收購土地，以便由秦發海外按盡職審查的要求進行鑽探。該土地收購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應完全由秦發海外承擔。

該等有條件買賣協議

只要秦發海外信納盡職調查結果，賣方向該等新採礦公司轉讓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及簽立有條件買賣協議須於不遲於該等協議綱領日期起六個月完成及簽署，且其條文須根據該等協議綱領的條款制定。

賣方及賣方股東同意，秦發海外有權全權酌情委任其於本集團的聯繫人收取轉讓股份，訂立該等有條件買賣協議，收取抵押股份及／或投資該等新採礦公司。上述秦發海外的聯繫人將擁有秦發海外根據該等協議綱領所擁有的相同權利。

排他性

截至該等協議綱領之日及直至(i)終止相關該等協議綱領或(ii)秦發海外已獲正式登記為相關該等新採礦公司之股東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排他期**」)，賣方(視情況而定)必須以真誠執行相關該等協議綱領並授予秦發海外及其所委任之任何人士十足權利進出該地盤、於該地盤之採礦區進行鑽探活動、收集秦發海外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資料及數據，以執行相關該等協議綱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排他期內，除根據該等協議綱領擬進行之交易外，除非秦發海外以書面批准，該等協議綱領其他方不得出售、同意或與任何方洽商出售賣方之股份、資產、所有權或業務，包括出售或訂立與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相關之買賣煤炭協議。倘於排他期內違反本條款，秦發海外將接管並出售WM所擁有SDE 25%之股份作為補償。

該等新採礦公司的財務資料

由於該等新採礦公司尚未成立，故尚無有關該等新採礦公司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IME、PBJS、PLKK、TME及VPE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及航運運輸。秦發海外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秦發海外之業務範圍為投資控股。

IME為一間於印尼正式註冊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料開採。IME為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elumpang Hulu及Hampang區之煤礦C之採礦經營許可證C之持有人，面積約為33.05平方公里。

PBJS為一間於印尼正式註冊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料開採。PBJS為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elumpang Hulu區之煤礦D之採礦經營許可證C之持有人，面積約170.94平方公里。

PLKK為一間於印尼正式註冊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料開採。PLKK為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elumpang Hulu區之煤礦E一處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E之持有人，面積約90.41平方公里。

TME為一間於印尼正式註冊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料開採。TME為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elumpang Tengah及Hulu之煤礦F一處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F之持有人，面積約169平方公里。

VPE為一間於印尼正式註冊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料開採。VPE為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elumpang Tengah及Kelumpang Hulu之煤礦G一處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G之持有人，面積約91.38平方公里。

進行該等協議綱領項下之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該等新採礦公司的股權及於該等新採礦公司之投資將讓秦發海外有機會以相當低成本獲得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原因是相關煤礦位置偏遠且未開發。透過對SDE煤礦開採地區的初步勘探，到目前為止，本公司已取得令人滿意的積極成果。於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及勘探後，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涉及的該等煤礦可能有潛力被開發為產量龐大之先進地下煤礦。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起一直積極在印尼擴張業務。該等協議綱領下之該等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出口成熟之勘探技術並將之擴展至海外市場。代價、總按金資金及項目開發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倘該等建議收購事項被證實為成功，本公司之採礦專業知識與印尼之天然資源應發揮協同效益以支持本集團日後之發展。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綱領下之建議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該等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於該等建議收購事項12個月內進行的該等先前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但少於25%且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因此，該等建議收購事項與該等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等協議綱領項下擬進行之該等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該等協議綱領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煤礦C」	指	IME是該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C持有人
「煤礦D」	指	PBJS是該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D持有人
「煤礦E」	指	PLKK是該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E持有人
「煤礦F」	指	TME是該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F持有人
「煤礦G」	指	VPE是該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G持有人
「該等煤礦」	指	煤礦C、煤礦D、煤礦E、煤礦F及煤礦G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6)
「有條件買賣協議C」	指	秦發海外與IME將就買賣新採礦公司C 70%股權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須待協議綱領C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條件買賣協議D」	指	秦發海外與PBJS將就買賣新採礦公司D 70%股權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須待協議綱領D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條件買賣協議E」	指	秦發海外與PLKK將就買賣新採礦公司E 70%股權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須待協議綱領E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條件買賣協議F」	指	秦發海外與TME將就買賣新採礦公司F 70%股權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須待協議綱領F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條件買賣協議G」	指	秦發海外與VPE將就買賣新採礦公司G 70%股權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須待協議綱領G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該等有條件買賣協議」	指	有條件買賣協議C、有條件買賣協議D、有條件買賣協議E、有條件買賣協議F及有條件買賣協議G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協議綱領C」	指	秦發海外、IME、Kokos Jiang、Amirah Rukmamaya Hadyanisa Harrydanni及WM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就建議收購新採礦公司C股權及建議投資於新採礦公司C訂立之協議綱領
「協議綱領D」	指	秦發海外、PBJs、Kokos Jiang、Lindawaty及WM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就建議收購新採礦公司D股權及建議投資於新採礦公司D訂立之協議綱領

「協議綱領E」	指	秦發海外、PLKK、Very Wintara、Tju Lie及WM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就建議收購新採礦公司E股權及建議投資於新採礦公司E訂立之協議綱領
「協議綱領F」	指	秦發海外、TME、Kokos Jiang、Angela Ningsih及WM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就建議收購新採礦公司F股權及建議投資於新採礦公司F訂立之協議綱領
「協議綱領G」	指	秦發海外、VPE、Kokos Jiang、Meina及WM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就建議收購新採礦公司G股權及建議投資於新採礦公司G訂立之協議綱領
「該等協議綱領」	指	協議綱領C、協議綱領D、協議綱領E、協議綱領F及協議綱領G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印尼盾」	指	印尼共和國法定貨幣印尼盾
「IME」	指	PT Indonesia Multi Energi，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Kokos Jiang及Amirah Rukmamaya Hadyanisa Harrydanni擁有約99.8181%及0.1818%之權益
「IME股份抵押協議」	指	Kokos Jiang、Amirah Rukmamaya Hadyanisa Harrydanni與秦發海外將簽立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構成由Kokos Jiang及Amirah Rukmamaya Hadyanisa Harrydanni所擁有IME全部股權之股票已抵押給秦發海外，直至協議綱領C項下之條件獲達成為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礦經營許可證C」	指	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 Kelumpang Hulu 及 Hampang 區之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
「採礦經營許可證D」	指	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 Kelumpang Hulu 區之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
「採礦經營許可證E」	指	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 Kelumpang Hulu 區之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
「採礦經營許可證F」	指	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 Kelumpang Tengah 及 Hulu 區之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
「採礦經營許可證G」	指	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 Kelumpang Tengah 及 Hulu 區之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
「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	指	採礦經營許可證C、採礦經營許可證D、採礦經營許可證E、採礦經營許可證F及採礦經營許可證G
「採礦工程」	指	採礦區內之煤礦建築工程及生產，包括但不限於採礦系統、物料處理系統、將建設之額外設施以及地下煤礦相關之管理及生產工程
「MODI System」	指	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管理之 Minerba One Data Indonesia System
「新公司C股份抵押協議」	指	IME與秦發海外將簽立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構成由IME所擁有的新採礦公司C 70%股權之股票已抵押給秦發海外，直至協議綱領C項下之條件獲達成為止
「新公司D股份抵押協議」	指	PBJs與秦發海外將簽立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構成由PBJs所擁有的新採礦公司D 70%股權之股票已抵押給秦發海外，直至協議綱領D項下之條件獲達成為止

「新公司E股份抵押協議」	指	PLKK與秦發海外將簽立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構成由PLKK所擁有新採礦公司E 70%股權之股票已抵押給秦發海外，直至協議綱領E項下之條件獲達成為止
「新公司F股份抵押協議」	指	TME與秦發海外將簽立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構成由TME所擁有新採礦公司F 70%股權之股票已抵押給秦發海外，直至協議綱領F項下之條件獲達成為止
「新公司G股份抵押協議」	指	VPE與秦發海外將簽立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構成由VPE所擁有新採礦公司G 70%股權之股票已抵押給秦發海外，直至協議綱領G項下之條件獲達成為止
「該等新公司股份抵押協議」	指	新公司C股份抵押協議、新公司D股份抵押協議、新公司E股份抵押協議、新公司F股份抵押協議及新公司G股份抵押協議
「該等新採礦公司」	指	新採礦公司C、新採礦公司D、新採礦公司E、新採礦公司F及新採礦公司G
「新採礦公司C」	指	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將成立之公司，於成立時將分別由IME及一名第三方個人擁有95%及5%之權益
「新採礦公司D」	指	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將成立之公司，於成立時將分別由PBJS及一名第三方個人擁有95%及5%之權益
「新採礦公司E」	指	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將成立之公司，於成立時將分別由PLKK及一名第三方個人擁有95%及5%之權益
「新採礦公司F」	指	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將成立之公司，於成立時將分別由TME及一名第三方個人擁有95%及5%之權益

「新採礦公司G」	指	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將成立之公司，於成立時將分別由VPE及一名第三方個人擁有95%及5%之權益
「PBJs」	指	PT Persada Berau Jaya Sakti，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Kokos Jiang及Lindawaty擁有約99.9999%及0.0001%之權益
「PBJs股份抵押協議」	指	Kokos Jiang、Lindawaty與秦發海外將簽立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構成由Kokos Jiang及Lindawaty所擁有PBJs全部股權之股票已抵押給秦發海外，直至協議綱領D項下之條件獲達成為止
「PLKK」	指	PT Pengelola Limbah Kutai Kartanegara，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Very Wintara (Kokos Jiang之家族成員)及Tju Lie擁有約97.32%及2.68%之權益
「該等先前交易」	指	PT Qinfa Mini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SDE 70%股權，以及Kokos Jiang與PT Qinfa Mini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協議綱領，內容有關建議收購SPE 70%股權
「該等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秦發海外與賣方訂立的該等協議綱領收購該等新採礦公司70%的股權
「秦發海外」	指	秦發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DE」	指	PT Sumber Daya Energi，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Kokos Jiang及Heri Irawan擁有約99.82%及0.18%之權益

「SDE股份抵押協議」	指	WM與秦發海外將簽立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構成由WM所擁有SDE 25%股權之股票已抵押給秦發海外，直至該等協議綱領項下之條件獲達成為止
「賣方」	指	IME、PBJs、PLKK、TME及VPE
「賣方股份抵押協議」	指	IME股份抵押協議、PBJs股份抵押協議及VPE股份抵押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SPE」	指	PT Sugico Pendragon Energi，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Kokos Jiang及Inneke Wiratirana擁有約99.82%及0.18%之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按金資金」	指	於該等協議綱領項下之若干按金資金條件獲達成後，秦發海外同意向賣方存入為數5百萬美元之按金，而秦發海外將獲以WM所享有SDE可銷售煤炭15%之權益或各賣方所享有相關該等新採礦公司可銷售煤炭15%之權益退還有關資金
「TME」	指	PT Tansri Madjid Energi，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Kokos Jiang及Angela Ningsih擁有約99.9998%及0.0002%之權益
「VPE」	指	PT Vipronity Power Energy，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Kokos Jiang及Heri Irawan擁有約99.9998%及0.0002%之權益

「VPE股份抵押協議」	指	Kokos Jiang、Heri Irawan與秦發海外將簽立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構成由Kokos Jiang及Heri Irawan所擁有VPE全部股權之股票已抵押給秦發海外，直至協議綱領G項下之條件獲達成為止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WM」	指	PT Widyanusa Mandiri，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Kokos Jiang及Heri Irawan擁有約99%及1%之權益
「WM股份抵押協議」	指	Kokos Jiang與秦發海外將簽立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構成由Kokos Jiang所擁有WM之99%股權之股票已抵押給秦發海外，直至該等協議綱領項下之條件獲達成為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先生

廣州，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王劍飛女士及譚映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